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一百十年十二月六日及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茲為應金融科技創新、市場發展、永續金融及資產管理等業務需求，本會增設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分設四科辦事，以利業務推展。另為瞭解及掌握國內、外總體經濟金融情勢，以作為相關決策依據，爰於綜合規劃處下新增國內外總體經濟及金融相關資料蒐集及分析業務。本規程現行共十七條，本次修正二條，增訂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強化金融科技發展、推動永續金融及辦理資產管理等相關業務，增設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並配合綜合規劃處業務及人力隨同移撥，修正綜合規劃處設科數。（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配合新增國內、外經濟金融之研究與資料之蒐集及分析業務，修正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配合本會增設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明定相關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八條、 第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會設下列處、室： 一、綜合規劃處，分二科辦事。 二、法律事務處，分二科辦事。 三、國際業務處，分二科辦事。 四、資訊服務處，分二科辦事。 <u>五、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分四科辦事。</u> <u>六、秘書室，分二科辦事。</u> <u>七、人事室。</u> <u>八、政風室。</u> <u>九、主計室。</u>	第七條 本會設下列處、室： 一、綜合規劃處，分三科辦事。 二、法律事務處，分二科辦事。 三、國際業務處，分二科辦事。 四、資訊服務處，分二科辦事。 五、秘書室，分二科辦事。 六、人事室。 七、政風室。 八、主計室。	一、為應金融科技創新、市場發展、永續金融及資產管理等業務需求，本會增設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分設四科辦事，以開創金融發展新契機。 二、原綜合規劃處辦理金融科技及永續金融業務之部分人力，配合新設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業務及人力隨同移撥，原分設三科調整為二科。 三、現行條文第五款至第八款款次遞延。
第八條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年度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規劃及協調。 二、書面施政報告、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之研擬及評估、個案計畫之管制及評核。 三、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研析、執行及管考。 四、金融制度與監理政策之研擬及建議。 五、<u>金融市場資訊與產業趨勢之研析及政</u>	第八條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年度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規劃及協調。 二、書面施政報告、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之研擬及評估、個案計畫之管制及評核。 三、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研析、執行及管考。 四、金融制度與監理政策之研擬及建議。 五、金融市場發展趨勢之研究。	一、為瞭解國內、外總體經濟金融情勢，掌握市場動向及趨勢，以做為相關決策依據，新增國內外總體經濟及金融相關資料蒐集及分析之職掌，爰調整第五款文字並增列第六款。 二、現行條文第六款至第九款款次遞延。

<u>策建議。</u> <u>六、國內、外經濟金融之研究與資料之蒐集及分析。</u> <u>七、金融業務之研究發展及改進。</u> <u>八、金融動態之資訊蒐集及分析。</u> <u>九、本會政府出版品作業規範之研議及訂修。</u> <u>十、其他有關金融制度規劃、研究分析及跨單位之綜合規劃事項。</u>	六、金融業務之研究發展及改進。 七、金融動態之資訊蒐集及分析。 八、本會政府出版品作業規範之研議及訂修。 九、其他有關金融制度規劃、研究分析及跨單位之綜合規劃事項。	
第十一條之一 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金融科技發展政策之擬訂、規劃及推動。 二、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與生態圈之發展及輔導。 三、綠色與永續金融整體政策之研擬及推動。 四、資產管理中心整體政策之研擬及管考。 五、跨部會金融科技與金融業淨零減碳相關工作之推動及協調。 六、金融科技、綠色及永續金融概念之推廣。 七、其他有關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因應金融科技、永續金融等業務之發展，本會增設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負責強化金融科技發展、推動綠色與永續金融、規劃資產管理中心政策，以及建構及維護金融科技生態系，並跨部會推動及協調金融科技及淨零減碳相關工作等，以推動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為應金融科技創新、市場發展、永續金融及資產管理等業務需求，本會規劃增設「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並經行政院同意核增職員預算員額五人、聘用預算員額十二人(其中三人配置於綜合規劃處、九人配置於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合計十七人。

為利前開業務運作，本會將原綜合規劃處辦理金融科技發展及永續金融等業務之人員隨同業務移撥至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綜合規劃處設科數由三科調整為二科；新設之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則分設四科，除科長一人編制員額由前開綜合規劃處三科調整為二科後之員額因應外，另配合增加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及科長三人之編制員額，調整後本會編制員額數由現行一一三人增列五人，修正為一一八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員額編制變動情形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員額變動情形		調整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員	減員	
主任委員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委員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二	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第十四職等；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二	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第十四職等；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四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四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u>五</u>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四		一		為應金融科技創新與市場發展、永續金融及資產管理等業務需求，本會規劃增設「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須增加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及科長三人綜理及督導該處業務，爰配合上開調整，本會編制員額數由現行一一三人增列五人，修正為一一八人。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u>五</u>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一		理由同上。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	六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	六				

		第十一職等					第十一職等					
高級分析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高級分析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一		三		理由同上。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一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主計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科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	三			科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	三				

		或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或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計				<u>一一八</u>		合計				一一三		五		理由同上。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u>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 日生效。</u>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十二月八日生效。								編制表修正自核定發布日期生效。